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99 号 4 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快易名商	指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谦高投资	指	上海谦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银云联	指	珠海富银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股份	指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快易名商
证券代码	831423
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L7294 办公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服务式办公及配套增值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博伟
联系方式	021-64691186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嘉唐公路 552 号 5 幢 1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辅晗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703,31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9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4,465,139.2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01,800,778.44	293,909,528.56	887,279,788.53
其中：应收账款	732,189.56	4,108,379.81	8,160,544.75
预付账款	4,350,517.31	5,237,748.23	16,593,321.10
存货	0	0	0
负债总计（元）	120,913,527.37	176,153,325.34	811,245,883.63
其中：应付账款	9,898,953.33	26,428,656.43	24,846,3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487,473.70	93,366,744.28	66,126,43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5.05	1.27
资产负债率（%）	59.92%	59.93%	91.43%
流动比率（倍）	0.59	0.37	0.72
速动比率（倍）	0.20	0.16	0.6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8,391,339.33	124,353,582.96	76,423,123.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5,545.75	15,582,794.19	10,684,357.68
毛利率（%）	14.37%	24.48%	30.29%
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2%	28.87%	1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5%	27.23%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86,843.90	61,565,484.90	28,351,85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4	3.33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81	48.81	11.88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分别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0】19071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5127 号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1,800,778.44 元、293,909,528.56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45.64%，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经营利润结余，新增金融机构融资借款 1,850.00 万元，新增募集资金 34,999,392.70 元及股东委托借款 2,000.00 万元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87,279,788.53 元，较 2020 年末

增长 201.8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了使用权资产 53,888.55 万元，如本期资产总计剔除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数后，较上年期末的增长为 18.54%。

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0,913,527.37 元、176,153,325.34 元。其中，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5.69%，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金融机构融资长短期借款 1,850.00 万元及股东委托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加上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西藏北路项目开始招商所收取的客户房租押金形成的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811,245,883.63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60.5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了租赁负债 61,923.51 万元，如本期负债总计剔除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数后，较上年期末的增长为 9.00%。

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3,487,473.70 元、93,366,744.28 元。其中，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114.7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经营结余，且公司在 2020 年度通过债转股及现金认购的方式完成了公司的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增加 3,475,610.00 元及对应资本公积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126,438.27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29.18%，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调整了以前年度损益对期末未分配利润影响等因素。

（2）应收账款

2019 年半年末及 2020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32,189.56 元、4,108,379.81 元。其中，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61.11%，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延长了客户的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8,160,544.75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8.63%，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延续影响，公司给客户一定的账期导致回款进度较以往有所减缓；同时，本期由于原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快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被出售，按照出售协议公司需要向上海快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取 80.00 万元的经营管理费，截止报告期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和上海快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原来存在业务尚有部分款项尚未结清。

(3) 应付账款

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898,953.33 元、26,428,656.43 元。其中，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166.98%，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西藏北路项目处于开工期，公司与供应商未结算金额增大，以及因公司按照直线法原则对各承租项目的长期承租租金进行了计提调整导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4,846,328.15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5.99%，变动较小。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91,339.33 元、124,353,582.96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596.2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安远路 1 号、苏虹路 333 号及汇站街 83 号项目从招商期进入了满租状态的经营期；报告期内，安远路 1 号项目的营业收入为 1,371.26 万元，苏虹路 333 号项目的收入为 3,962.25 万元，汇站街 83 号项目营业收入为 416.71 万元，同时 2020 年新建西藏北路 525 号项目也在 2020 年 10 月进入招商期，报告期内形成营业收入为 824.48 万元导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23,123.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6%，主要是由于本期新项目西藏北路项目和峨山路项目招商情况稳定，在期末已达到满租状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5,545.75 元、15,582,794.19 元。2020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5.58%。主要原因是由于安远路 1 号、苏虹路 333 号及汇站街 83 号项目从招商期进入了满租状态的经营期，同时，2020 年新建西藏北路 525 号项目也在 2020 年 10 月进入招商期，上述项目为公司带来的新的业绩增长点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加。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84,357.6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4%，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主要为本期的财务费用科目增加影响以及上年同期因疫情免租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086,843.90 元、61,565,484.90 元，未发生明显变化。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51,851.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467.14 万元，具体为公司西藏北路项目和峨山路项目 2021 年 1-6 月完成招商满租，新增了经营收入；同时，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049.17 万元，具体主要是支付苏虹路项目出租人上海万通新地置业有限公司租金保证金 677.58 万元和其他各项往来款、费用支付及退还客户的押金等组成。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37%、24.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28.87%，近两期公司毛利波动较大，2020 年较 2019 年度毛利增长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安远路 1 号、苏虹路 333 号和汇站街 83 号项目 2020 年度已进入满租状态，另一方面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上游房东给了一定的减免租金，所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增长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0.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2%，毛利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基础上略有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整体经营稳中有升且在 2021 年公司 2 个新项目西藏北路项目和峨山路项目进入招商期，上半年都完成满租，形成了销售收入递增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调整了以前年度损益对期末未分配利润影响，导致净资产下降导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2%、59.93%，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16。报告期内公司在新项目持续稳健发展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1.43%，流动比率为 0.7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非流动资产中新增了使用权资产金额，在非流动负债中新增了租赁负债金额，其次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性及新项目的改建费用支付，新增了外部融资借款，该部分新增借款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未对公司造成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在历史平均水平上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因受疫情影响短期内给予了一定客户的收款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但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仍在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因为公司行业性质，流动负债中包含了项目客户的承租押金，该部分承租押金虽归类于流动负债，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不会在短期内形成支付，所以公司仍保持着充足的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81次、48.81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业务量增加部分大客户会有一些账期，另一方面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给予了客户一定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所下降。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88次，下降比较明显，主要是因为短期内因疫情的延续影响存在一定客户的收款账期放大问题，在本期时点上存在应收账款计提，但从年度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保持在可控水平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计提，其中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5%；1-2年的计提比例10%；2-3年的计提比例30%；3年以上的计提比例100%，另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客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大致在90%以上，公司总体计提坏账的比例在5%-10%之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每股指标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90元、5.05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1.02元，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也相对增加。2021年1-6月，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7元，每股收益为0.22元，公司经营相对比较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房租、物业费、人员工资及工程款等费用以及归还公司前期银行借款等，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因此,如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	珠海富银云 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在 册 股 东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8,703,318	34,465,139.28	现金
合计	-	-	-	-	8,703,318	34,465,139.28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富银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UB3G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01-13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892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富银云联是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根据富银云联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富银云联系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富银云联系港股上市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HK.08452）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快易名商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快易名商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366,744.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5.05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82,794.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126,438.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84,357.6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1)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9年1月	4,999,999	7.00	0.74	0.07
2020年11月	3,475,610	10.07	2.90	0.09
2021年7月	3,922,944	3.96	5.05	1.02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 2021 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信息，2021 年以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多次交易，但成交量均较低，不具参考意义。

(3)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是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总股本 18,475,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6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8,475,609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036,583 股。

综上，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7 元/股，除权后测算公司 2020 年定

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87 元/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与 2020 年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相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20 年定向发行后盈利能力亦出现提升。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与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为 3.96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3,31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465,139.28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8,703,318 股（含 8,703,318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465,139.28 元（含 34,465,139.28 元）。

(五) 限售情况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4,999,999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对象均以其所持快易名商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关联方
1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1	9,999,997.00	债权认购	否
2	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1,428	10,999,996.00	债权认购	否
3	施伟	2,000,000	14,000,000.00	债权认购	否
-	合计	4,999,999	34,999,993.00	-	-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对应的债权资金为34,999,993.00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债转股对应的债权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涉及资金使用用途

名称	借款入账金额 (元)	支付使用金额 (元)	收支时间	使用用途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2018.5.24	借款
上海快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1,530,000.00	2018.5.25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安远路项目工程投入）
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4,800,000.00	2018.7.25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北京快易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2,880,000.00	2018.9.14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北京快易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790,000.00	2018.10.15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余额	=借款入账金额合计-支付使用金额合计=0.00			

(2) 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转股涉及资金使用用途

名称	借款入账金额 (元)	支付使用金额 (元)	收支时间	使用用途
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	2018.6.22	借款
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	2018.6.25	借款
北京快易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	-	4,210,000.00	2018.10.15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

子公司)				期工程投入)
北京快易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5,790,000.00	2018.11.7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	2018.11.29	借款
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1,000,000.00	2019.01.31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余额	=借款入账金额合计-支付使用金额合计=0.00			

(3) 施伟债转股涉及资金使用用途

名称	借款入账金额(元)	支付使用金额(元)	收支时间	收支账质
施伟	14,000,000.00	-	2018.11.28	借款
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5,000,000.00	2018.12.7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500,000.00	2018.12.14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4,280,000.00	2019.01.31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虹桥万通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上海快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2,600,000.00	2019.01.31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汇站街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上海快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2019.01.31	子公司划款(子公司投向公司安远路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浦东分公司		120,000.00	2019.02.21	武定路项目 2 月部分房租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	-
余额	=借款入账金额合计-支付使用金额合计=0.00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9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涉及的债务借款通过子公司投向了公司项目的前期工程投入及支付公司项目房租等，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2、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自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3,475,6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392.70 元，其中募集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14,999,405.98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起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572	14,999,990.04	债权
2	上海达安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3,000	9,999,510.00	现金
3	王建峰	496,524	4,999,996.68	债权

		297,914	2,999,993.98	现金
4	牟善勃	198,600	1,999,902.00	现金
合计	-	3,475,610	34,999,392.70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海快易名商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86 号）。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到位，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该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工程款，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405.98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405.98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3,003.99
承诺投资项目类别	项目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募集资金用途	支付供应商工程款	15,002,997.75	-
其他	手续费	6.24	-
	利息收入	-	4,598.76
合计	-	15,003,003.99	4,598.76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4,999,405.9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0.75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3、2021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自挂牌后的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3,922,9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34,858.24 元，其中募集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34,858.24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富银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2,944	15,534,858.24	现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12 号）。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该次股票定向发

行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后续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物业费、工程款和归还银行借款，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5,534,858.24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34,858.24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4,859.24
承诺投资项目类别	项目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募集资金用途	支付供应商工程款	5,534,757.64	-
	支付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
其他	支付询证函费及手续费	101.60	-
	利息收入	-	2813.99
合计	-	15,534,859.24	-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534,859.2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12.99	

注：1、上述归还的银行借款对应的使用用途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465,139.28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	34,465,139.28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465,139.28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房租、物业费、人员工资及工程款等费用	21,465,139.28

合计	-	21,465,139.28
----	---	---------------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服务式办公及配套增值服务，即公司通过对老、旧存量物业或者低效全新物业的重新定位与改造，致力于打造具有独立生态的智能化灵活办公空间。因此，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租赁老、旧物业支付房租及物业费，以及对上述物业装修改造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1) 用于支付公司房租、物业费、人员工资等费用测算

2021 年公司在运营项目共计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项目地址
1	快易名商-宁波路项目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276 号
2	快易名商-武定路项目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555 号
3	快易名商-零陵路项目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99 号
4	快易名商-万通中心项目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3 号
5	快易名商-安远路项目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1 号
6	快易名商-汇站街项目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汇站街 83 号
7	快易名商-西藏北路项目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525 号
8	快易名商-峨山路项目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101 号
9	快易名商-金宝街项目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2 号院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合同，经测算上述项目公司单个季度需要支付的房租、相关物业管理费及人员工资等运营费用共计约 2,778.03 万元。

(2) 用于支付工程款费用测算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存在部分项目改造工程款未支付：1) 西藏北路项目尚余 717.50 万元未支付；2) 峨山路项目尚余 333.77 万元未支付。上述未支付工程款共计 1,051.2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1,465,139.28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项目房租、物业费、人员工资及工程款等费用是合理的，具体费用的支付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的先后进行调配。

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旗下运营的，因此，公司支付子公司运营的项目房租、物业费及工程款是通过公司借款给子公司，再由子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方式。涉及的子公司有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公司将和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一起作为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 序
1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2	东莞市展 生实业投 资有限公 司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合计	-	15,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 公司借款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向上海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上海银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相关会议决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借款（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前续向上海银行静安支行申请为期 1 年的 500 万元借款已经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上海银行静安支行申请授信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相关会议决议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2) 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元借款协议，并于同日取得借款。公司股东上海谦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辅晗，公司董事张博伟、金晓锋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亦无需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为谨慎起见，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后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出借方”）向公司提供了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出借人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 5% 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出借人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0% 的合伙份额，本次上海惠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仅作为出借方一员签署协议，实际借款是由东莞市展

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会议决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2) 公司归还的银行借款对应的实际用途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借款，共计 1,000.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对应的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元)	归还借款对应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元)
1	支付房租、物业管理费		2,041,826.80	-	-
2	支付项目管理费用（打印费、网络费等）、软件开发维护费、定向发行财务顾问费及员工报销费等		1,474,397.57	-	-
3	归还前期借款	归还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	支付零陵路项目房租	855,392.18
				支付零陵路项目物业费	129,424.92
				支付武定路项目房租	1,573,333.34
				合计金额	2,558,150.44
	归还前期借款	归还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	2,000,000.00	支付成都项目房租	365,000.00
				支付武定路项目物业费	218,700.00
				支付零陵路项目物业费	200,700.00
				支付员工工资	167,509.76
				缴纳公积金	23,002.00
				缴纳增值税	142,420.97
				支付武定路项目房租	658,333.33
				支付零陵路项目停车费	7,320.50
				支付零陵路项目物业费	129,424.92
				支付武定路项目宽带费	28,880.00
				支付成都项目房租	91,250.00
				合计金额	2,032,541.48
	归还前期借款	归还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83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233,586.75
支付武定路房租				641,667.00	
合计金额				875,253.75	
		730,000.00	支付零陵路项目物业费	124,333.37	

		归还上海 银行浦东 分行借款		支付零陵路项目停车费	6,655.00
				支付武定路项目房租费	641,667.00
				合计金额	772,655.37
		归还仲利 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借款	180,000.00	支付武定路项目房租费	641,667.00
		归还上海 农商行保 德路支行 借款	100,000.00	支付上海农商行保德路 支行银企直联费用	100,000.00
4	支付上海起寻利息		373,561.64	-	-
5	支付王建峰借款利息		193,561.64	-	-
6	支付上海银行静安支行 贷款利息		76,652.35	-	-
	合计金额		10,000,000.00	-	-

注：“归还借款对应使用用途”的合计金额大于归还的借款金额部分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由于使用用途对应的支付项目是一次性支付出去的，因此，为便于对应归还的借款相应使用用途，未对超出部分进行拆分。

2) 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对应的使用用途详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途表中序号“3”，本次募集资金归还的对应 300.00 万元的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1	支付房租、物业管理费	2,500,000.00
2	支付主办券商督导费	200,000.00
3	支付公司败诉赔款费用	300,000.00
	合计金额	3,000,000.00

综上，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00.00 元用于归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及东莞市展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是合理的，且前续借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对前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提交了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

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式办公室租赁及配套增值服务，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不属于负面清单领域，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内资企业的增资的相关规定处理，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前置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

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初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峰、王辅晗、施艳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17.49%、13.51%、11.03%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三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此外，施艳代公司股东沈洋（施艳之女，未满 18 周岁，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王辅晗持有公司股东谦高投资（谦高投资持有快易名商 5.00%股份）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此，王建峰、王辅晗、施艳三人实际拥有公司 51.53%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建峰、王辅晗、施艳。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峰的股份大宗交易发生了变动，变动后王建峰持有公司 13.11%的股份。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施艳，王建峰分别签署了《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将持有的快易名商股份对应的股东一切权利授权给受托人王辅晗行使，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止，本授权书一经签署，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授权。同时，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王建峰、王辅晗、施艳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各方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前的履行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董事会召开日，即2021年11月9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辅晗持有公司13.51%的股份，并享有公司股东王建峰、施艳分别持有的对应13.11%和11.03%股份的一切权利。此外，王辅晗持有公司股东谦高投资（谦高投资持有快易名商5.00%股份）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冠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通过大宗交易新进股东，持有快易名商6.99%股份）100%股权。至此，王辅晗实际拥有公司49.6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董事会召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公司股东富银云联将持有公司20.81%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辅晗持有公司11.57%的股份，并享有公司股东王建峰、施艳分别持有的对应11.23%和9.45%股份的一切权利。此外，王辅晗持有公司股东谦高投资（谦高投资持有快易名商4.29%股份）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冠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通过大宗交易新进股东，持有快易名商5.99%股份）100%股权。至此，王辅晗实际拥有公司42.53%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其中甲方为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珠海富银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签署时间：2021年9月30日

股份认购生效条件：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增资扩股；2、甲方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3、乙方作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须遵守乙方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相关条文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经乙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5、乙方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

乙方拟于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通过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后向甲方提名董事，并根据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董事选任程序。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股份认购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的，或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事宜如果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监管部门批准，或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影响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关于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购买资产及资产转让合同的情形，无需披露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内容摘要。

（九）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赵静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静潜、张荣波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威、胡昊天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燕、胡文好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0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辅晗_____	赵翔晖_____
张博伟_____	金晓锋_____
张佳林_____	羊 澄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黄敬轩_____	刘 璇_____	沈 剑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辅晗_____	羊 澄_____
张博伟_____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辅晗_____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辅晗_____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静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 威_____ 胡昊天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宏山_____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江燕_____ 胡文好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_____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